

租金補貼 2.0 新制：

2026 年起，僅限合法住宅，

現行非合法住宅有過渡期嗎？能繼續申領租金補貼？

針對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租金補貼新制上路，新申請戶所承租房屋須為「合法住宅」才能申請補貼。

對此，苗栗縣府工商發展處指出，過去部分租屋處為頂樓加蓋、違建或無保存登記建物，新制規定將不再適用，承租人應檢附租賃契約及建物登記、稅籍登記等證明文件，並確認租屋為實際居住使用。如屬親友間自租或村里長證明的情形，仍須符合相關規定辦理；過渡期至今(2025)年底。

若 2025 年度已申請租金補貼且租屋屬非合法住宅，可繼續領取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；但明(2026)年度起僅限續租或另覓合法住宅者方得申請。

據統計，明年舊案帶入申請案，目前已有 8196 戶，內政部正陸續審核中。

“2026 年元旦起，所有新申請租金補貼的承租戶必須檢附「租賃契約、建物登記、稅籍登記等證明文件」，且房屋必須是「合法住宅」。”

(連結網址)

(a)

<https://youtu.be/ww9xCbJh6U?si=4OwsCuvuPsoQWU2Q>

(b)

https://youtube.com/shorts/TOFmDid8_Do?si=oFge1yNGxHXfP7b5

(c)

<https://youtube.com/shorts/dgdE6yVVXws?si=bZJeiSHJG2khBNBD>

(d)

https://youtube.com/shorts/yqnjPfUHO-k?si=7wh1_iNmuJZCVh